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083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桐源居

申 请 人 广州市桐源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三3111（仅限办公使用）

代理机构 广东百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举办娱乐活动；教育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书籍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安排和组织大会